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內容，本附錄所載內容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基準而編製，僅供說明，載入本附錄乃為說明[編撰]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撰]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切實反映倘[編撰]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 擁有人於 2016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的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編撰]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千美元)	本公司 擁有人於 2016年 12月31日 應佔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美元 <sup>(3)</sup>	港元 <sup>(5)</sup>
按[編撰]每股[編撰]港元計算...		[編撰]		
按[編撰]每股[編撰]港元計算...		[編撰]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283,951,000美元為基準，並就於2016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431,000美元作出調整。
- (2) [編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每股[編撰]港元(相當於[編撰]美元)及[編撰]港元(相當於[編撰]美元)的[編撰]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撰]費(不包括獎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於直至2016年12月31日前已計入綜合收入表的[編撰]開支約[編撰]美元)，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撰]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份授出計劃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以[編撰]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撰]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份授出計劃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美元已按1.00美元兌7.753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編撰]

[編撰]

[編撰]